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2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刊登网址：<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概览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

股本总额：5,706,818,030 股

可流通股本：150,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本：60,000 万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2 年 4 月 9 日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国家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行的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参与网下配售的法人投资者获配的股票流通限制与期限：参与网下配售的法人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各类法人投资者获配股票上市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法人投资者类别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锁定期（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战略投资者	42,980	12 个月
A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28,275.36	8 个月
B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13,379.10	4 个月
C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5,365.54	3 个月
合计	90,000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 - 股票上市公告书》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书简称“本行”、“招商银行”或“发行人”)和本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本行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一般投资者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成功发行了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公开发行的 6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02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本行已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正文及其附录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招股意向书正文及摘要的披露距今不足三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注册资本：5,706,818,030 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设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编：518040)

电 话：(0755) 319 8888

传 真：(0755) 319 5200

董事会秘书：邵作生

互联网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szs@oa.cmbchina.com

经营范围：本行遵循《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在商业银行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本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111584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本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

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制改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招商银行于1987年3月31日在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

1989年1月17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9]12号文《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等问题的批复》，招商银行进行增资扩股，吸收6家新企业法人入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4亿元。

1993年4月26日，招商银行原7家股东单位与深圳蛇口招银服务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3%之股权转让给予深圳蛇口招银服务公司。

1993年6月26日，深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深改复[1993]73号文《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改组的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制改组。1994年4月4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号文批准招商银行改组成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行。

1994年5月25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32号文件批准原招商银行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同意新增发行52,200万股。具体做法为招商银行总行原8家股东，原投资人民币4亿元，折4亿股，并以1993年4月30日的公积金（含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评估增值）的50%即人民币200,727,212元，折200,727,212股；原上海分行15家股东原投资上海分行的人民币1亿元，折合成7,200万股，其中人民币7,200万元转为总行股本，其余2,800万元为溢价；新增4.5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5元，其中股本1元，溢价人民币2.5元。改组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272万元，股本总额为112,2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东共有98家，8家发起人股东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该次增资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1994）验字第413号验资报告验证。1994年5月25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33号文批准本行的公司章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管（1996）11 号文和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人银复（1996）85 号文，本行的部分股东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截止 1996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东数量为 93 家。

1996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93 号文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23 亿元增为 28.07 亿元。股东仍为 93 家。该次增资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96）验字第 027 号、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 年 6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8）173 号文批准本行增资扩股。根据该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以深人银复[1998]122 号文批准本行扩股后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14 亿元，达到人民币 42 亿元。1999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以银管二[1999]42 号文批准本行新老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新增 14 亿股。该次增资扩股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股东共有 108 家。本行 1999 年完成增资扩股后，有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和变更。经上述股权转让，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数为 106 家。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资产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出口打包贷款、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中长期项目贷款、楼宇按揭贷款、银团贷款、拆放同业和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等业务。

负债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发行债券、个人储蓄存款、同业存款以及同业拆入业务等。

中间业务：指本行通过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和其它委托事项，从中收取手续费的各项业务，其中主要包括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代客外汇交易、汇兑等业务。

表外业务：指本行所从事的不纳入表内核算的或有业务。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和信用证等业务。

2、国内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有独资银行在规模和网点上仍占据主导地位，包括本行在内的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不断成长，城市信用合作社逐渐发展成为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极少的市场份额。

下表列示了国内各类银行的规模状况比较（数据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四大国有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外资银行	合计
规模(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94,883	12,690	10,764	16,248	2,858	137,441
贷款	76,062	8,464	4,695	11,162	1,548	101,931
存款	77,505	11,867	6,787	15,129	541	111,829
市场份额(%)						
总资产	69.04	9.23	7.83	11.82	2.08	100
贷款	74.62	8.30	4.61	10.95	1.52	100
存款	69.31	10.61	6.07	13.53	0.48	100

资料来源：CEIC；其他商业银行包括10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为城市商业银行

尽管本行在资产和网点规模上与国有独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但是本行坚持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依托商业化的运行机制，通过实施“一卡通”和“一网通”等品牌战略，以及不断创新金融品种和服务手段等措施，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根据行业统计资料，本行各项业务的增长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本行			全国金融机构平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存贷款增长						
自营存款	29.4%	34.5%	30.3%	13.7%	13.8%	16.0%
其中：储蓄存款	47.5%	51.0%	49.1%	11.6%	7.9%	14.7%
自营贷款	16.8%	32.5%	27.7%	12.5%	13.4%	11.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3、本行的经营特点

本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以下经营特色：

- 🏦 初步确立了技术领先型银行的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
- 🏦 逐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发展与风险平衡下的稳健增长
- 🏦 培育并发展了稳定的对公业务的客户群，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 🏦 实施产品创新和品牌经营战略，个人银行业务凸显市场竞争优势
- 🏦 利用先进的网络平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提高运作效率

4、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为：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317,155	219,507,988	156,606,396
自营贷款余额	140,185,485	109,742,885	82,835,038
总负债	261,200,719	215,822,672	153,724,892
自营存款余额	214,298,434	164,465,569	122,267,978
股东权益	5,116,436	3,685,316	2,881,504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的主要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利息收入	6,482,660	5,164,300	4,808,741
营业收入	10,492,521	8,738,048	7,264,011
营业利润	2,085,025	1,196,218	755,537
净利润	1,431,120	803,812	481,785

5、信贷资产质量状况

本行信贷资产按一逾两呆的分类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分类结果					
	合计	正常	逾期	呆滞	呆账	不良率
1999-12-31	8,283,504	7,175,457	267,442	826,599	14,006	13.38%
2000-12-31	10,974,289	9,859,562	257,131	821,914	35,682	10.16%
2001-12-31	14,018,548	12,875,149	163,941	930,054	49,404	8.15%

本行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的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不良率
1999-12-31	8,283,504	6,259,958	404,171	624,057	634,767	360,551	19.55%
2000-12-31	10,974,289	8,943,925	535,460	712,715	601,726	180,463	13.62%
2001-12-31	14,018,548	12,140,102	440,822	626,879	546,664	264,081	10.25%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不良情况的区域分布如下：

	占全行比重				
	信贷资产总额	次级占比	可疑占比	损失占比	不良合计
深圳管理部	18.82%	13.47%	19.37%	18.93%	16.72%
北京分行	14.26%	3.11%	1.26%	2.63%	2.32%
上海分行	11.45%	8.27%	6.91%	6.55%	7.43%
沈阳分行	7.62%	5.58%	5.70%	1.31%	4.84%
南京分行	6.22%	0.86%	0.12%	0.00%	0.42%
武汉分行	4.69%	7.69%	6.35%	7.50%	7.14%
广州分行	4.29%	2.29%	6.13%	21.59%	7.30%
西安分行	4.05%	0.37%	0.12%	0.03%	0.21%
杭州分行	3.49%	0.38%	0.40%	0.00%	0.32%
重庆分行	3.21%	1.14%	0.54%	0.39%	0.78%
离岸部	2.91%	32.61%	20.07%	25.25%	26.49%
成都分行	2.79%	4.72%	3.25%	3.00%	3.84%
总行营业部	2.63%	17.00%	27.48%	12.01%	20.07%
其他	13.57%	2.51%	2.30%	0.81%	2.12%

2001年末不良贷款发放时间结构		外币不良贷款区域分布（五级分类）	
1997年及以前	82%	离岸部	53.05%
		深圳管理部	17.60%
1998年	9%	总行营业部	16.05%
		上海分行	5.94%
1999年	8%	广州分行	2.51%
		武汉分行	1.63%
2000年至目前	1%	其他地区	3.22%

本行针对贷款依风险分类结果计提的呆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分类	计提比例	理由
正常	2%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35%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已出现问题。由于本行的次级贷款均有保证或抵(质)押物,而且对保证或抵(质)押品的担保能力进行了持续跟踪和评估,以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的足值有效性,再加上管理层对次级类贷款的风险判断,确定的计提比例为35%。
可疑	65%	在本行的可疑类贷款中,大部分为保证或抵(质)押贷款,而抵押品绝大部分为商品房。本行在制定的贷款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各类抵(质)押物的抵押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抵(质)押物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以确保抵(质)押物足值。再加上管理层对可疑类贷款的风险判断,确定的计提比例为65%。
损失	100%	本行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就这类贷款,本行确定计提比例应为100%。

本行2000年至2001年的呆账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		收回以前			2001年
	1月1日	本年提取	年度撇帐	核销贷款	本年转出	12月31日
一般准备	1,470,000	470,000	-	-	-	1,940,000
特别准备	4,630,000	267,260	62,912	-7,387	-162,785	4,790,000
合计	6,100,000	737,260	62,912	-7,387	-162,785	6,730,000
	2000年		收回以前			2000年
	1月1日	本年提取	年度撇帐	核销贷款	本年转出	12月31日
一般准备	1,230,000	240,000	-	-	-	1,470,000
特别准备	6,810,000	490,555	-	-2,560,555	-110,000	4,630,000
合计	8,040,000	730,555	-	-2,560,555	-110,000	6,100,000

6、本行所面临的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面对一系列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方面：

- (1) 经营中的客户信用风险，尤其是本行离岸业务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 (2) 变更会计政策后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递延税借项资产，该项资产存在可回转性风险；
- (3) 面临市场风险和可能发生的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 (4) 与四大国有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
- (5)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向外资银行开放市场也将给本行带来严峻的竞争挑战。

第五节 股票发行与股本结构

(一) 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1、发行数量：150,000 万股
- 2、发行价格：7.3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095,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4、发行方式：网下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一般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
- 5、申购及中签情况：
 - (1) 价格区间：6.68 元—7.30 元/股
 - (2) 申购简称：“招行申购”
 - (3) 申购代码：730036
 - (4)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30 元/股

网上申购情况

申购价格为 7.30 元的有效申购户数为 1,059,25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8,081,153,000 股。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发行量确定为 60,000 万股，回拨后的最终网上中签率为 1.24789021%。

网下申购情况

申购价格为 7.30 元的有效申购户数为 68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78.082 亿股。由于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15,000 万股，最终网下配售量确定为 90,000 万股。各类法人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获配售的比例分别为：战略投资者 100%；A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9.77777%；B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4.60%；C 类一般法人投资者 3.40%，各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详见第二节表格。

6、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711 万元，主要包括承销费人民币 16,425 万元、审计费人民币 1,819 万元、资产评估费人民币 37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140 万元、发行手续费人民币 1,850 万元、审核费人民币 3 万元、其他费用人民币 437 万元。

7、每股发行费用：0.138 元

(二) 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 15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已全部被投资者认购，承销团无余额包销。

(三) 本次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股资金的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股资金出具了“KPMG-C(2002)CV No.0006”号《验资报告》，摘录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事务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委托，对贵行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公开发行 1,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的实收股本进行了验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规定出资是贵行股东的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核准，贵行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0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1,500,000,000 股 A 股股票。

经审验，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发行 1,500,000,000 股 A 股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收入人民币 10,770,420,000 元，其中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申请 A 股上市交易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武卫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宋晨阳

国贸大厦 2 座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二：本次 A 股发行实收股本变更前后明细表

附件三：银行进帐单

(四) 募股资金入帐情况

- 1、入帐时间：2002年4月2日
- 2、入帐金额：10,770,420,000元
- 3、入帐帐号：1092620010018
- 4、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

(五) 发行人上市前股本结构及各类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行上市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1、发起人股份	2,295,747,940	40.23
其中：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2,233,080,744	39.13
其他法人股	62,667,196	1.10
2、募集法人股	1,911,070,090	33.49
3、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26.28
合 计	5,706,818,030	100.00

2、本次上市前，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比例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4,651,109	17.95%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91,344,193	8.61%
3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25,140,920	5.70%
4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182,068,000	3.19%
5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4,101,090	2.53%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112,142,056	1.97%
7	秦皇岛港务局	101,189,750	1.77%
8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101,189,750	1.77%
9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01,189,750	1.77%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01,189,750	1.7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行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董事

本行的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取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现在共有董事 19 名，

秦晓，董事长，男，现年 54 岁，经济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秦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至 1986 年，任石油部国际司副司长；1987 年至 1991 年，任中信兴业公司总经理；1991 年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澳大利亚公司董事长；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 3 月，任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董事长。

魏家福，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男，现年 51 岁，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魏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92 年，在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作；1992 年至 1993 年，任中坦联合海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1995 年至 1997 年，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2000 年 6 月至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

傅育宁，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男，现年 44 岁，大连理工大学学士，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并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员工作，高级工程师。傅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8 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1991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 2000 年，任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1999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友联银行董事局主席；1999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主席；1999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马蔚华，董事兼行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男，现年 51 岁，吉林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马先生在金融业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1982 年至 1985 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 年至 1986 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 年至 1988 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

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长。

王大雄，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男，现年41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6年，历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员、副科长，二货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核算科科长、总经理财务助理、财务部长；1996年至1997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1997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

丁克义，董事，男，现年59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丁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1年至1973年，任秦皇岛港务局秘书；1973年至1983年，任船检局秦皇岛办事处验船师；1983年至1984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4年至1992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副局长；1992年至1996年，任福建漳州开发区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交通基建投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香港招商局仓码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

刁国涛，董事，男，现年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刁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至1989年，在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工作；1989年至199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教培中心经理、行管部经理；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党委副书记；1999年4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总经理。

朱根林，董事，男，现年46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朱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3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1993年至1997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2000年2月至今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吕益民，董事，男，现年39岁，经济学博士，民建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吕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至1985年，在山西师范大学工作；1992年至1995年在联想集团工作；1995年至2000年，在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0年4月至今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月英，董事，女，现年43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孙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至1993年，历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1993年至1997年，中远日本公司总务经理部部长；1997年2月至今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财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金部总经理、总会计师。

李引泉，董事，男，现年46岁，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具有丰

富的财务管理和银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至1992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体制改革办公室方案组组长、办公室业务综合处副处长、处长；1992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兼纽约分行筹备组组长、农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毅，董事，男，现年57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1年至1982年，任山东省交通邮政局计财劳组干部；1982年至1998年，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科长、副处长、处长；1998年5月至今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吴嘉启，董事，男，现年54岁，大学本科毕业。吴先生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67年至1972年，在交通部中南公路工程处工作；1972年至1974年，在广东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工作；1974年至1976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理论班学员；1976年至1981年，任广东省交通厅宣传科干事；1981年至1982年，任省交通厅宣传科副科长；1982年至1983年，任广州汽车运输公司保养厂党总支书记；1983年至1990年，任广东省交通厅宣教处副处长、政治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8年，任广东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

欧亚平，董事，男，现年39岁，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经济师、教授。欧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验：1984年至1985年，任南京华东理工大学管理系教师；1985年至1987年，任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总公司总裁助理，兼进出口部副经理、湖南省经济技术开发促进会会长；1987年至1991年任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宇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12月至今任百仕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欧先生还兼任深圳百仕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树源，董事，男，现年56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钟先生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至1987年，任南海舰队司令部参谋、工程师、科长；1987年至1992年，任广州航道局二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广州航道局办公室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广州航道局一公司经理；1995年12月至今任广州航道局副局长。

赵世明，董事，男，现年49岁，工商管理硕士。赵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8年至1984年，海拉尔市政府办公室秘书；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海拉尔市经委副主任；1984年至1986年，海拉尔市酿造食品厂厂长；1986年至1990年，海拉尔市经委主任；1990年至1997年，海拉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长、副书记、书记；1997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聂振一，董事，男，现年5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聂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63年至1965年，任辽宁省锦州市机电设备成套局技术员；1965年至1969年，任辽宁省锦州市真空仪器厂技术员；1969年至1973年，任秦皇岛港务局电修队技术员；1973年

至 1983 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外轮航修厂工程师、副科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秦皇岛港务局机修总厂技术工艺科副科长；1984 年至 1987 年，任秦皇岛港务局机械修配厂副厂长、厂长；1987 年至 1993 年，任秦皇岛港务局第六装卸公司筹备组组长、经理；1993 年至 1997 年，任秦皇岛港务局副局长，1997 年 5 月至今任秦皇岛港务局局长。

徐祖远，董事，男，现年 49 岁，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徐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76 年至 1988 年，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1988 年至 1993 年，任海南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广州远洋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俊元，董事，男，现年 40 岁，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傅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85 年，交通部财务会计局工作；1985 年至 1986 年，交通部审计局工作；1986 年至 1987 年，中国港湾工程公司科威特分公司财务部工作；1987 年至 1993 年，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至 1996 年，任交通部审计局综合处处长，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2、监事

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者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连选可以连任。本行现在共有监事 8 名。

王奇岩，监事长，男，现年 63 岁，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银行监管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56 年至 1961 年，在地质部九四三队、湛江市建委、湛江水泥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61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支行、分行办事员、股长、科长、处长，198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处长、副行长。

弓惠文，监事，女，现年 53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弓女士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8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金融教研室教员；1985 年至 1987 年，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业务部业务经理；1987 年至 1989 年，任中国康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专项信贷处处长；1994 年至 2000 年，任本行北京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并曾兼任稽核部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本行北京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刘克非，监事，男，现年 44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刘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87 年，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干部；1987 年至 1991 年，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企业财务处主任科员；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远总公司计财部干部；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副处长；1995 年至 1998 年，任

中远新加坡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部财务审计处处长。

汤秋瑾，监事，女，现年59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汤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65年至1970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远洋船员培训班等基层单位会计、出纳；1970年至1989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89年至1990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审计室副主任；1990年至1995年，任广州海运管理局审计处处长；1993年至1999年，任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1996年至2001年，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2001年至今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张雁翎，监事，女，现年44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张女士具有丰富的银行监管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1988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处长、处长；1993年至1994年，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银行处处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口金融监管办事处处长、助理特派员；1999年12月至今任本行总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

杨建华，监事，男，现年59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杨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68年至1976年，任上海供电局生产组财务小组负责人；1976年至1980年，任上海供电局输变电工程处财务组负责人；1980年至1988年，历任上海送变电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88年至1992年，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

林荣光，监事，男，现年4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林先生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至1990年，任广东省蕉岭县工商银行信贷股长；1990年至1992年，任本行深圳蛇口支行行长助理；1992年至1995年，任本行深圳福田支行副行长；1995年至1999年，任本行深圳宝安支行行长；1999年至2000年，任本行深圳管理部信贷部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本行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黄大展，监事，男，现年43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博士。黄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加盟曼彻斯特金融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1995年后，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并兼任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9年至2000年，任香港友联银行执行董事、执委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1998年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9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包括马蔚华行长（前已介绍）、3名副行长和1名董事会秘书。

陈小宪，常务副行长，男，现年 47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理论水平和银行实际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90 年，陈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1994 年至 2000 年，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其中 1994 年至 1997 年兼任本行董事；2000 年至 2001 年，任本行副行长，2001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常务副行长。

陈伟，副行长，女，现年 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陈女士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科长、副处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1993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负责主持本行财务工作。

李浩，副行长兼任上海分行行长，男，现年 42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和银行管理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88 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处干部、主任科员；1988 年至 1994 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至 1997 年，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邵作生，董事会秘书，男，现年 38 岁，黑龙江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经济师。邵先生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工作经验。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管处主任科员；1995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办公室秘书（副处级）；1995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正处级）；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1 年 9 月至今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没有持有本行股份，上述人员也没有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行股份。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对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相关人员符合有关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承诺今后不从事与本行相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 1.1 本行的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1.2 本行的其他 105 家股东；
- 1.3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和参股的主要企业，共计 110 家；
- 1.4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企业，共计 20 家；
- 1.5 本行其他关联方，共计 2 家。

2、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分为银行业务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两类。银行业务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正常银行业务关系，主要为存款、贷款；与正常银行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为其他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为与处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

银行业务关联交易

（1）与股东之间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

	1999/12/31	2000/12/31	2001/12/31
贷款（人民币亿元）	46.33	52.35	48.41
存款（人民币亿元）	38.50	26.11	28.93

（2）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局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31	2000/12/31	2001/12/31
贷款（人民币亿元）	20.17	18.28	11.09
存款（人民币亿元）	14.60	18.83	12.63
同业存入（人民币亿元）	1.33	3.24	0.12

本行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1999/12/31	2000/12/31	2001/12/31
同业存入	13.21	25.59	15.93
存款	0.47	7.49	0

（3）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1999/12/31	2000/12/31	2001/12/31
贷款	0	0.30	0
存款	5.73	3.33	0
同业存入	0.31	0.54	0

（4）与本行投资设立的主要企业的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江南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和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行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对所持有的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香港海宜有限公司和间接持有的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不再拥有这些公司的股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等已经不再是本行的关联企业。该类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如下。

	1999/12/31	2000/12/31	2001/6/30	2001/12/31
贷款（亿元）	8.17	9.58	7.60*	0
存款（亿元）	2.19	3.51	0.05	0
拆放同业（亿元）	3.73	0.44	2.50	0

上述各类银行业务关联交易占本行业务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1999/12/31	2000/12/31	2001/12/31
贷款（%）	8.08	6.65	4.00
存款（%）	4.53	2.98	1.82
拆放同业（%）	5.00	0.24	0
同业存入（%）	17.44	16.00	8.54

与对外股权投资处理有关的关联交易

📍 国通证券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01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转让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本行持有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证券”，国通证券于2001年12月26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的股权按其净资产转让给本行全体股东。

2001年5月8日，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国通证券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76,380,145.11元和人民币123,314,021.23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发行人持有的国通证券15.2%和4.98%的股权。

200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部函[2001]30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国通证券于2001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01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转让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本行持有的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及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2001年5月28日，本行与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按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6万元；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考虑了该公司未售出的楼层存货中存在一定的市场损失风险，因此，双方协商按初始投资额人民币4,200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按初始投资额960万美元，以2000年末的汇率折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46.98万元。

本行亦聘请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三项的价格进行了评估，上述三项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8.6万元、人民币4,595.68万元、人民币8,001.14万元。因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尚未出售的楼宇，短期内无法变现，而且两家的盈利前景不乐观，所以其转让价格略低于评估净值。

2001年6月，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招商局会所（中山）有限公司的转让已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的转让已取得了批准，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6月4日，本行下属江南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91.3%股权出让，转让价格为2,503.6万美元，该价格为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

2001年6月1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094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1年7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9日，本行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7.08%的股权、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36万股股权出让，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295万元。2001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0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清理整顿，难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中国人民银行也暂不受理其股权变更，待清理整顿完后，该公司方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其股权转让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第八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行应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已于200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报纸或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行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会计主体，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附后)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本行执行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化动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本行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执行的会计制度作了重大变更和调整。调整后本行的资本净额和贷款数据有所变化，影响了部分监管指标的计算结果。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有关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

1999 年末：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监控指标	人行规定 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 人行的口径计算（%）		按毕马威华振审计数据 调整后的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准 比较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准 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17.08	9.08	17.33	9.3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6.81	12.81	4.02	0.02
不良贷款比例	15%	13.59	-1.41	13.38	-1.6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7.50	-2.50	8.71	-1.2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不含离岸）	50%	46.26	-3.74	53.73	3.73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25.42	20.42	25.42	20.42
备付金比例（折美元）	5%	7.09	2.09	7.09	2.09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00	-4.00	0.00	-4.00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1.06	-6.94	1.06	-6.94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含 离岸）	30%	33.08	3.08	33.08	3.08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6.79	-93.21	6.79	-93.21
贷存比例（折人民币）	75%	67.54	-7.46	67.75	-7.25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 币）	120%	259.30	139.30	259.30	139.30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11.97	-48.03	11.97	-48.03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 币）	25%	70.61	45.61	70.61	45.61
资产流动性比例（外币）	60%	94.69	34.69	94.69	34.69

2000 年末：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监控指标	人行规定 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 人行的口径计算（%）		按毕马威华振审计数据 调整后的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准 比较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准 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11.76	3.76	11.71	3.7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40	7.40	4.03	0.03
不良贷款比例	15%	11.19	-3.81	10.16	-4.8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7.53	-2.47	9.35	-0.6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不含离岸）	50%	55.56	5.56	68.98	18.98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15.95	10.95	15.95	10.95
备付金比例（折美元）	5%	6.95	1.95	6.95	1.95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00	-4.00	0.00	-4.00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2.33	-5.67	2.33	-5.67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含 离岸）	30%	50.45	20.45	50.45	20.45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7.48	-92.52	7.48	-92.52

贷存比例(折人民币)	75%	61.08	-13.92	66.73	-8.27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147.49	27.49	147.49	27.49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7.94	-52.06	7.94	-52.06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8.65	23.65	48.65	23.65
资产流动性比例(外币)	60%	94.40	34.40	94.40	34.40

2001年末: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监控指标	人行规定 标准	按照本行调整前上报 人行的口径计算(%)		按毕马威华振审计数据 调整后的口径计算(%)	
		月末比例	与人行标准 比较	月末比例	与人行标准 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10.90	2.90	10.26	2.26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69	5.69	4.23	0.23
不良贷款比例	15%	8.78	-6.22	8.15	-6.8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9.35	-0.65	10.95	0.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不含离岸)	50%	48.05	-1.95	56.28	6.28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9.50	4.50	9.50	4.50
备付金比例(折美元)	5%	7.54	2.54	7.37	2.37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04	-3.96	0.04	-3.96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2.68	-5.32	2.68	-5.32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含 离岸)	30%	59.34	29.34	64.67	34.67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6.01	-93.99	7.04	-92.96
贷存比例(折人民币)	75%	51.88	-23.12	51.99	-23.01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130.69	10.69	130.69	10.69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5.87	-54.13	7.60	-52.40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4.99	19.99	43.50	18.50
资产流动性比例(外币)	60%	87.50	27.50	66.21	6.21

注: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人行的口径计算和按毕马威华振审计数据调整后的口径计算的监控指标的差异主要是来自补提呆帐准备金、重新编制加权风险资产风险归类及免除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作为表外加权风险资产项目。以上调整引致部分监控指标与原上报人行的指标出现差异。

本行2001年度、2000年度、1999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利润率		每股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1年度	营业利润	40.75%	47.38%	0.50	0.50
	净利润	27.97%	32.52%	0.34	0.34

200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2%	31.29%	0.33	0.33
	营业利润	32.46%	42.09%	0.28	0.28
	净利润	21.81%	28.28%	0.19	0.19
199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1%	23.36%	0.16	0.16
	营业利润	26.22%	27.68%	0.18	0.19
	净利润	16.72%	17.65%	0.1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33%	16.18%	0.11	0.11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支和股权投资收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会计制度原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经 2001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对执行的会计制度作了重大变更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以后，本行的存贷款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有关期间的对比会计报表。

本行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补充计提贷款呆账准备和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冲减账龄超过 90 天应收利息和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计算递延税项。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本行对 1998 年以前年度补充计提贷款呆账准备和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3.7 亿元，1999 年至 2001 年会计期间累计减少计提准备人民币 3.18 亿元；对 1999 年以前年度冲回账龄超过 90 天应收利息人民币 11.06 亿元，1999 年至 2001 年会计期间累计冲回应收利息人民币 8.65 亿元。会计政策变更后，本行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的账面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受到重大影响，会计报表结果差异对比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结果对比

人民币千元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净资产（期末）	调整前	11,464,191	10,556,631	9,949,750
	调整后	5,116,436	3,685,316	2,881,504
净利润	调整前	912,506	1,207,672	796,559
	调整后	1,431,120	803,812	481,785

(五) 境内外审计结果差异说明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简称“境内报告”）。此外，本行还聘请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简称“境外报告”），境内外审计报告全文参见招股意向书附录。

本行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的重要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调整列示如下：

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审计差异表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1,431,120	803,812	481,785
境内报告：每股收益（元）	0.34	0.19	0.12
调整：票据贴现、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摊销（注释 1）	(55,810)	(92,447)	(13,403)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报	1,375,310	711,365	468,382
境外报告：每股收益（元）	0.33	0.17	0.12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12月31日	2000 年 12月31日	1999 年 12月31日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5,116,436	3,685,316	2,881,504
境内报告：每股净资产（元）	1.22	0.88	0.72
调整：票据贴现、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摊销（注释 1）	(204,337)	(148,527)	(56,08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宣布之股利（注释 2）	-	-	588,676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报	4,912,099	3,536,789	3,414,100
境外报告：每股净资产（元）	1.17	0.84	0.88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计算考虑了本行股份的变化和加权摊薄因素

1、票据贴现、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摊销的差异

此差异为会计政策差异。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0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贴现贷款的到期价值与支付的贷款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

利息，计入贴现当期损益。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那些不需要根据第 69 段按公允价值计价（包括企业源生但不是为交易而持有的贷款），且有固定限期的金融资产，应运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即：将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分期摊销。

2、资产负债表期后宣布的股利的处理差异

此差异属会计政策差异。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非股票股利应当作为调整事项。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权益性工具持有者来说，如果股利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或宣告发放的，企业不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股利作为负债确认。《国际会计准则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企业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前提议或宣告发放的股利金额，并允许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权益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的方式披露。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自本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行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行所处行业和市场无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状况正常，主要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二）自本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化；无重大投资活动，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行为。

（三）根据本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向老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剩余部分全部用于现金分红。该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由本行新老股东共享。本行预计将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公开发行上市后的第一次利润分配。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前后税负无变化。

（五）自本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行住所未变更。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行全体股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第一大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本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十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行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行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四）本行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本行股票上市后两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节 上市推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推荐人情况

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电 话：010 - 65051166

传 真：010 - 65051156

联 系 人：黄国滨、张东成、涂艳辉、陈歆玮

上市推荐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 话：(0755) 367 7171

传 真：(0755) 379 6489

联 系 人：王时中 周崇武

（二）上市推荐人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资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推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3日

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	2,603,645	2,257,549	2,556,7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65,223	26,742,217	26,885,453
存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3,323,041	3,212,240	2,704,386
拆放同业	11,286,701	18,142,330	7,459,935
拆放金融性公司	364,668	776,729	831,034
短期贷款	84,127,783	64,042,021	50,790,572
进出口押汇	1,075,608	820,207	1,035,963
应收利息	1,053,018	640,174	676,425
其它应收款	773,714	525,264	467,101
减：坏帐准备	-192,721	-101,953	-47,488
应收款项净额	1,634,011	1,063,485	1,096,038
贴现	28,767,027	21,162,886	5,395,705
短期投资	6,620,929	2,486,246	2,183,217
委托贷款	8,102,352	12,449,586	11,742,190
买入返售证券款	7,297,850	5,071,499	9,459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券投资	5,431,060	3,134,639	3,071,175
流动资产合计	186,899,898	161,361,634	115,761,898

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资产：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14,781,080	12,570,498	14,532,327
逾期贷款	1,639,408	2,571,315	2,674,420
呆滞贷款	9,300,542	8,219,138	8,265,991
呆帐贷款	494,037	356,820	140,060
减：贷款呆帐准备	-6,730,000	-6,100,000	-8,040,000
长期债券投资	50,595,456	31,381,142	15,315,443
长期股权投资	53,060	880,754	756,40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5,123	-95,123	-95,123
长期投资净额	50,553,393	32,166,773	15,976,727
固定资产原价	6,200,532	3,828,248	3,403,680
减：累计折旧	-1,344,059	-993,613	-686,503
固定资产净值	4,856,473	2,834,635	2,717,177
在建工程	220,155	1,408,310	994,123
长期资产合计	<u>75,115,088</u>	<u>54,027,489</u>	<u>37,260,825</u>
其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59,267	619,152	562,188
待处理抵债资产	1,897,902	1,425,713	1,066,485
其它资产合计	<u>2,457,169</u>	<u>2,044,865</u>	<u>1,628,673</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u>1,845,000</u>	<u>2,074,000</u>	<u>1,955,000</u>
资产总计	<u><u>266,317,155</u></u>	<u><u>219,507,988</u></u>	<u><u>156,606,396</u></u>

资产负债表（三）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117,675,623	98,665,403	79,061,658
短期储蓄存款	73,206,578	48,046,531	31,793,427
财政性存款	1,459,859	1,021,729	327,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2,470	11,636,458	3,776,526
同业存放款项	20,499,926	18,346,303	8,514,572
同业拆入	7,984,170	600,000	186,888
卖出回购证券款	84,326	1,500,000	-
汇出汇款	1,755,501	1,624,202	2,344,654
应解汇款	1,471,290	584,337	620,844
委托资金	8,102,352	12,449,586	11,742,190
应付利息	1,264,494	1,085,299	919,968
存入短期保证金	10,960,302	7,679,477	5,624,586
应付工资	385,107	309,475	200,100
应付福利费	339,084	307,257	245,202
应交税金	461,103	378,647	287,734
应付利润	2,161	35,935	599,607
其它应付款	2,570,391	2,255,884	1,811,109
预提费用	3,540	247	434
流动负债合计	250,848,277	206,526,770	148,057,146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2,752,329	2,871,931	1,116,702
长期储蓄存款	6,772,453	5,596,161	3,723,114
发行长期债券	827,660	827,810	827,930
长期负债合计	10,352,442	9,295,902	5,667,746
负债合计	261,200,719	215,822,672	153,724,892

资产负债表（四）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4,206,818	4,206,818	4,206,818
资本公积	-	-	2,430,824
盈余公积	35,470	35,470	52,964
其中：公益金	35,470	35,470	35,470
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874,148	-556,972	-3,809,102
股东权益合计	<u>5,116,436</u>	<u>3,685,316</u>	<u>2,881,504</u>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266,317,155</u></u>	<u><u>219,507,988</u></u>	<u><u>156,606,396</u></u>

利润表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u>1999 年度</u>
一、 营业收入	10,492,521	8,738,048	7,264,011
利息收入	6,482,660	5,164,300	4,808,74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588,426	1,592,636	919,241
手续费收入	406,958	364,676	204,625
汇兑收益	133,398	91,840	73,502
投资收益	1,825,128	1,495,837	1,237,087
其它营业收入	55,951	28,759	20,815
二、 营业支出	7,906,378	7,078,846	6,102,348
利息支出	3,378,221	3,063,334	2,829,844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698,088	509,775	246,494
手续费支出	117,510	95,466	59,444
营业费用	2,946,357	2,645,116	2,009,399
汇兑损失	9,913	6,289	17,167
其它营业支出	756,289	758,866	940,000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118	462,984	406,126
四、 营业利润	2,085,025	1,196,218	755,537
加：营业外收入	70,315	27,386	16,863
减：营业外支出	-45,220	-26,445	-60,862
五、 利润总额	2,110,120	1,197,159	711,538
减：所得税	-679,000	-393,347	-229,753
六、 净利润	1,431,120	803,812	481,785

现金流量表（一）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3,401,083	3,360,239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30,101,630	25,476,946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净额	220,222,377	168,640,474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同业存放净额	990,658	47,989
拆放其它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2,974,74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它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	4,226,079
收取的利息	8,000,058	6,918,520
收取的手续费	406,958	495,468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62,912	25,565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4,347,234	707,39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8	55,500
现金流入小计	<u>270,604,354</u>	<u>209,954,176</u>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3,831,433	1,398,410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27,945,304	32,015,326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4,347,234	707,396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它存款本金净额	202,547,397	152,394,094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及财政存款净额	113,266	119,677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拆放其它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	9,857,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6,398,631	-
支付的利息	3,897,114	3,351,831
支付的手续费	117,510	101,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296	728,230
支付的所得税款	368,721	462,994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费	507,477	444,99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01	879,003
现金流出小计	<u>252,272,584</u>	<u>202,461,09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u>18,331,770</u>	<u>7,493,086</u>

现金流量表(二)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98,222	1,542,764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97,669	14,27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277,407	1,232,25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86,176	55,850
出售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332,916	-
现金流入小计	<u>19,892,390</u>	<u>2,845,136</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9,322	1,177,436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461,157	18,052,490
现金流出小计	<u>40,820,479</u>	<u>19,229,92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u>-20,928,089</u>	<u>-16,384,79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3,774	563,642
支付的发行长期债券利息	48,076	55,946
现金流出小计	<u>81,850</u>	<u>619,58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u>-81,850</u>	<u>-619,588</u>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49	-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2,678,818</u></u>	<u><u>-9,511,447</u></u>

现金流量表（三）

编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1,120	803,812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9,029	28,311
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	737,260	730,555
固定资产折旧	413,112	384,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556	128,359
投资收益	-1,825,128	-1,495,837
固定资产及其它资产处理净收益	-30,095	-6,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742,040	-39,753,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200,956	46,67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31,770</u>	<u>7,493,08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03,645	2,257,5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57,549	-2,556,77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861,313	14,886,2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886,227	-24,098,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678,818</u>	<u>-9,511,447</u>